

博爱县人民医院保洁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6）51号

项目编号：博财谈判采购-2026-45



腾豫工程管理
TENG YU PROJECT MANAGEMENT

采 购 人：博爱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腾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6月

目 录

重要事项提示	1
博爱县人民医院保洁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不见面开标）	3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第一部分 采购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	10
第二部分 参与采购须知	12
第三部分 其他要求	22
第四部分 质疑与投诉	23
第五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25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33
第七部分 履约验收	35
第八部分 附件一 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附件 1： 投标函	38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1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42
附件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承诺函	43
附件 5： 项目服务方案	44
附件 6：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44
附件 7：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	44
附件 8： 投标承诺函	45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6

附件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7
附件 1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48
附件 12：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9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政策	50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5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	52

重要事项提示

各潜在供应商：

以下环节是此采购文件中需要重点关注的环节，对以下内容的忽视，可能是影响贵公司中标的重要因素。请在编制响应性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时高度重视。

1、谈判文件应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未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文件的，投标视为无效；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响应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性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性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qhnjz/login.html>）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自动放弃、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3.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2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标准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达不到采购要求的；

3.3 采购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3.4 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5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3.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7 响应文件有明显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3.8 评标过程中，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个 IP 上传响应文件，而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

3.9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9.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5%；

3.9.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5%；

3.9.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5%；

3.9.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博爱县人民医院保洁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不见面开标)

项目概况

博爱县人民医院保洁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2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博财谈判采购-2026-45；
2. 项目名称：博爱县人民医院保洁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博政采购 (2026) 51 号-1	博爱县人民医院 保洁服务外包采 购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是	15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选取一家第三方服务团队对博爱县人民医院进行保洁服务。本次保洁服务外包范围覆盖全病房区域、公共区域、行政办公区域等全场景，实行全流程、标准化、专业化运维管理（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5.2 服务期限：1 年（视年终考核情况续签，最多续签二年）；

5.3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合格标准；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该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备注：信誉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24日至2026年06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谈判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2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7月02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二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响应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2.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博爱县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博爱县清化镇街道滨河路(南段)212号

联系人：原罡

联系方式：159381451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腾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博爱县葵城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南 100 米路东

联系人：马琳月

联系方式：0391-8082888、196391320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原罡

联系方式：15938145100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p>项目名称：博爱县人民医院保洁服务外包采购项目</p> <p>采购内容：选取一家第三方服务团队对博爱县人民医院进行保洁服务。本次保洁服务外包范围覆盖全病房区域、公共区域、行政办公区域等全场景，实行全流程、标准化、专业化运维管理；</p> <p>服务期限：1年（视年终考核情况续签，最多续签二年）；</p> <p>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合格标准；</p>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p> <p>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p>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月度考核后按考核结果支付。</p>
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	<p>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6年06月24日至2026年06月26日（北京时间）；</p> <p>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谈判文件。未通过会员系统完成下载文件，响应性文件视为无效（联系电话：0391-3568920，QQ：232850725、361532918（群））；</p> <p>采购文件售价：0元。</p>
4	<p>响应文件份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z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投标保证金：无；</p> <p>履约保证金：无；</p> <p>质保金：无。</p>
5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2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6	采购事项答疑：本项目不再统一召开答疑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
7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当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响应

	<p>性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p> <p>不见面开标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p>
8	<p>递交响应性文件方式：</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qhnjz/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等。</p> <p>1. 电子响应性文件的递交</p> <p>1.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1.2 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p>
9	<p>采购预算控制价：1500000.00 元；</p> <p>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p> <p>2. 当成交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预算控制价的 95%时，该成交人的成交价按控制价的 95% 执行。</p>
10	<p>谈判有效期：60 日历天</p>
11	<p>1、采购人信息：</p> <p>采购人：博爱县人民医院</p> <p>地址：河南省博爱县清化镇街道滨河路(南段)212 号</p> <p>联系人：原罡</p> <p>联系方式：15938145100</p> <p>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p> <p>代理机构：河南腾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焦作市博爱县葵城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南 100 米路东</p> <p>联系人：马琳月</p> <p>联系方式：0391-8082888、19639132003</p>
12	<p>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p>

	标准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
13	<p>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p>1、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p> <p>1.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p> <p>1.1.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1.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1.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备注：本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14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物业管理行业。
15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特别提醒	<p>1. 因电子化评标需要，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以及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p> <p>2、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时刻关注谈判进程，确保能及时收到谈判小组的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由于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第一部分 采购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人：博爱县人民医院
2. 代理机构：河南腾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博爱县人民医院保洁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4.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6）51号

5. 采购内容：选取一家第三方服务团队对博爱县人民医院进行保洁服务。本次保洁服务外包范围覆盖全病房区域、公共区域、行政办公区域等全场景，实行全流程、标准化、专业化运维管理；

6. 服务期限：1年（视年终考核情况续签，最多续签二年）；
7.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合格标准；
8.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10.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1.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月度考核后按考核结果支付。

二、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该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备注：信誉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其他要求

1. 响应文件报价应是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任何人不得更改响应文件。
4. 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5. 合同由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
6. 成交人不得转包项目，否则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另行选择其它单位。

第二部分 参与采购须知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按照本文件中预定的评标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人。
2. 本次竞争性谈判已按照有关规定向博爱县财政局采购办备案。
3. 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
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一旦参与竞争性谈判，均认为响应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人的有关要求。
5. 投标费用：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负，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博爱县人民医院保洁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选取一家第三方服务团队对博爱县人民医院进行保洁服务。本次保洁服务外包范围覆盖全病房区域、公共区域、行政办公区域等全场景，实行全流程、标准化、专业化运维管理。

三、采购文件

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本文件和所有按本文件规定发出的补充通知等。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对收到的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若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答复。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 4.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出后，如需对文件进行修改，应在竞争性谈判开始前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在相关网站发布。
5. 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四、采购要求

1. 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要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内容履行合同。
2. 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否则将认

为是对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不响应。

3.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谈判。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和修改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格式

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 与报价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情形除外），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文件格式。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2. 响应文件应主要包括下列部分：

2.1 投标函、第一轮报价表；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 授权人委托书；

2.4 供应商资格证明承诺函；

2.5 项目服务方案；

2.6 供应商服务承诺和优惠承诺；

2.7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当期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2.8 投标承诺函；

2.9 中小企业声明函；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1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2.12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印章（即公章）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注：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资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

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性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谈判有效期、服务标准、采购要求及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承诺及响应。

3.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性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按要求解密响应性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签字盖章要求：

3.4.1 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3.4.2 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4.3 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

4.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4.1 谈判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4.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响应性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4.4 本响应性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5. 响应文件的补充与撤回

5.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或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补充替代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6、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6.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6.2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章的。

六、投标报价

1. 控制价

采购预算控制价：150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当成交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预算控制价的 95%时，该成交人的成交价按控制价的 95%执行。

2. 投标报价

2.1 投标报价应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服务工作以及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等全部费用。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谈判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谈判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七、谈判程序

(一) 采购程序

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qhnjz/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2. 所有响应性文件必须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 开标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参与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5. 供应商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6. 会议由代理公司主持：

6.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6.2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3 批量导入文件；

6.4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5 开标结束。

6.6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6.8.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6.8.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6.8.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6.8.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6.8.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9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7. 谈判小组

7.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7.2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7.2.1 审查、评价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2.3 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2.4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7.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3 评标中因谈判小组的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4 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性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标。原谈判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谈判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6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7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8. 符合性审查

8.1 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8.2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8.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8.4 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8.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8.6 竞争性谈判小组审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8.7 竞争性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8.8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竞争性谈判小组发起二轮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二轮报价。

投标供应商在系统进行第二轮报价时，需以附件方式上传第二轮报价表电子版(PDF格式)，未提供第二轮报价表电子版(PDF)的视为无效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如高于第一轮报价，则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以第一轮报价为准。

9.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报价最低的原则，将投标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0.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中的主要条款要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合同条款一致。

12.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要在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并备案（签订合同时由成交人提供合同样本）；

13.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谈判情况，不得进行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一）竞争性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供应商进行询问，请各供应商予以口头答复，并形成书面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答复文件将作为投标的组成部分。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确定成交人前，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将谈判情况泄密。

采购小组不向未成交方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二）采购成交原则

1. 成交原则和方法

1.1 公开、公平、公正

1.2 技术可行，措施得当

1.3 符合采购需求，价格低者优先成交。在价格同等情况下，依次按质量及服务、提供的优惠条件等进行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竞争性谈判小组对每个参加采购单位的响应文件的实质内容进行比较。

3.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最终有效投标报价按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4.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竞争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5.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的，或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相应处罚。同时，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成交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成交人成交价的差额。

6.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1.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1.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本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2.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标准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采购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4. 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响应文件有明显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8. 评标过程中，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在同一台计算或同一个 IP 上传响应文件，而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

9.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9.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5%；

9.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5%；

9.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5%；

9.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0.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0.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0.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0.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0.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
- 10.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四）授予合同

- 1. 本合同将授予经过竞争性谈判小组确认的成交单位。
- 2.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3.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4. 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应将合同在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并备案。

第三部分 其他要求

供应商如有不清楚的地方可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联系。采购报价应包含所有费用。成交人在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任何费用。

第四部分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与答复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7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凭证；

3.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二、投诉与处理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财政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公示。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财政部 94 号令第三十七条情形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诉联系电话：0391-8683273

地址：博爱县机关综合办公楼主楼 1213 室

第五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名称：**博爱县人民医院保洁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2、**采购内容：**选取一家第三方服务团队对博爱县人民医院进行保洁服务。本次保洁服务外包范围覆盖全病房区域、公共区域、行政办公区域等全场景，实行全流程、标准化、专业化运维管理。

3、保洁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现场派驻保洁服务人员不得少于 59 人；其中保洁经理 1 人，保洁主管 2 人，保洁员 56 人，必须满足项目 365 天*12 小时清洁要求。

人员配置要求	保洁经理	1、大专本科及以上学历。 2、年龄 40-55 周岁，入职时必须提供无犯罪证明。 3、具备 3 年以上同类项目保洁服务管理工作经验。 4、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工作日必须全职于项目驻场提供管理服务 工作。
	保洁主管	1、大专及以上学历。 2、年龄 35-55 周岁，入职时提供无犯罪证明。 3、具备 3 年以上同类项目保洁服务管理工作经验。 4、两名保洁主管需在周末、节假日轮流于项目值守，增加现场管理及应 急处置力量。
	保洁员	1、健康体检后方可办理入职上岗。 2、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4、保洁服务标准要求

人员管理要求	着装	1、必须穿戴公司指定样式服装、鞋子及工牌。 2、工装要及时清洗，每日上岗保持干净整洁。 3、个人卫生每天上班前，进行自我检查，保证干净。
--------	----	--

	<p>礼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动点头问好。 2、遇到病患，主动避让。 3、禁止与病患发生争吵、打架斗殴。 4、在岗期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宜。 5、定期组织员工培训考核。
	<p>安全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高安全意识，上下班务必确保个人安全，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及时反馈上报相关负责人。 2、在服务工作中，确保个人及所管区域其他人、物安全，宣贯全民安全防范意识。 3、所有拟聘用人员需身体健康，经核查符合健康标准后方可予以录用，每年提供健康证明和无犯罪证明。
<p>物质装备要求</p>	<p>工具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压水枪、尘推机、吸尘机、扫地车、抛光打蜡机、落叶吹风机等。 2、物料领用储存符合管理要求。 3、保洁工具设备存放符合 5S 要求。 4、各类清洁应急措施完善，应急工具齐全。
<p>岗位标准要求</p>	<p>交接班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2、交接班记录需备案存档。 3、各岗位工作记录按要求填写。 4、严格执行人员请销假制度，员工需到办公室请销假。（并做好岗位人员替代） 5、严格执行班前班后会，且班前会、班后会不少于 15 分钟。

	<p>按部位管理</p>	<p>1、大厅、走廊、地面、墙面、天花板、玻璃、门窗、设施干净，无灰尘、污迹；设置烟灰装置；雨天应放置防滑地垫。</p> <p>2、楼层地面、墙面、天花以及摆设物品，消防通道无垃圾杂物，扶手、垃圾桶无灰尘、无污渍；楼梯间地面无烟头纸屑，无乱粘贴</p> <p>3、公共洗手间无积水、无灰尘、无污渍、无异味，并定期喷洒空气清新剂。门口设置防滑垫，清洁或设备损坏时须要摆放温馨提示牌。</p> <p>4、车场地面，无垃圾及无积水现象。指示牌、指示灯、车位挡等无明显灰尘。</p> <p>5、地面无青苔、杂草、垃圾等；排水沟无杂物。</p> <p>6、车棚无污渍、无垃圾。</p> <p>7、公共场所、路面应保持干净、整洁；无落叶、无烟头、无动物排泄物、无明显积水现象。大雪天气应配合医院主要道路处理积雪。</p> <p>8、垃圾应采用封闭式清运，做到按时清理。</p> <p>9、防洪应急沙袋不少于 30 个完好无破损。</p> <p>10、按时制订提供区域责任分配表，清洁、消杀实施计划。</p>
	<p>材质管理</p>	<p>1、大理石、花岗岩、水磨石、瓷砖等，表面应当洁净明亮、无划痕现象。</p> <p>2、水泥、沥青地表面应洁净，无垃圾杂物及青苔。</p> <p>3、地毯塑胶地表面应平整、色泽均一、无污渍、无胶迹。</p> <p>4、不锈钢、铝合金、表面洁净明亮、无斑点、无污迹、无水痕并定期进行保养。</p>
<p>保洁服务目标</p>	<p>顾客投诉率</p>	<p>每月投诉率应低于 0.3%（以顾客服务报告为准）。</p>
	<p>顾客满意度</p>	<p>月度客户满意度得分应不低于 85 分（以顾客服务报告为准）。</p>
	<p>神秘顾客</p>	<p>月度神秘顾客得分不低于 4 分（以顾客服务报告为准）。</p>
	<p>员工离职率</p>	<p>员工年离职率应控制在 80%以内。</p>

5、保洁清洁服务标准

病房楼公共区域的保洁标准	地面	不仅要“无灰尘、无污渍”，更要求地面光亮照人，能清晰映出人影。 清洁后，地面不能有积水，不能有滑倒风险。
	墙面	高 1.5 米以下的墙面，也就是人容易接触到的范围，必须一尘不染。 墙角、踢脚线等卫生死角，不能有蛛网和霉斑。
	扶手和按钮	这是高频接触点，是清洁的重中之重。 电梯按钮、楼梯扶手、门把手等，不仅要每日多次清洁，还必须用消毒剂擦拭。 清洁后，表面应无任何指纹和污迹。
卫生间的保洁标准	洗手台	台面和水龙头必须光亮如新，不能有任何水渍、皂垢和头发丝。 镜子要清晰透亮，不能有一点水痕或雾气。
	便池和马桶	内外都必须洁净无垢，没有尿碱和黄渍。 冲水后，不能有残留水迹。 马桶圈和外侧也要重点消毒，确保无异味。
	空气	除了使用空气清新剂，更重要的是保持良好通风。 空气应无异味，保持清新。
病房的保洁要求	病床	床头柜、床栏、呼叫器等，都是患者和医护人员高频接触的地方。 这些表面必须每日多次清洁消毒，确保无菌。
	医疗设备	监护仪、输液架等设备的表面，在使用前后都需要严格消毒。 做到干净无尘，防止交叉感染。
院区保洁要求	室外公共区域	路面与广场：不仅要干净无杂物，还需确保无积水、无积雪、无青苔。 这能有效防止人员滑倒。 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 绿地与花坛：绿化带内无垃圾纸屑烟头、无枯枝落叶。 花坛边缘和石凳等设施要定期擦拭，保持整洁。 垃圾桶与果皮箱：要做到外观干净、无异味。 垃圾不能超过容器的三分之二，需及时清运。
	建筑外观与设施	外墙与窗户：建筑外墙要保持干净整洁。窗户玻璃需定期清洗，确保明亮通透，无明显污渍。

		<p>标识与指示牌：各类标牌要清晰可见。</p> <p>表面无灰尘、无张贴物，保持完好无损。</p> <p>公共座椅与健身器材：这些是高频接触点，需每日清洁消毒。</p> <p>要确保无积尘、无污渍。</p>
	特殊区域处理	<p>停车场：地面要干净平整。无明显油污和积水，车位线清晰，垃圾及时清理。</p> <p>下水道与排水口：需定期疏通。确保排水通畅，防止堵塞和积水，尤其在雨季前要重点检查。</p> <p>天台卫生定期清扫处理并保持排水通畅防止堵塞积水。</p>

6、保洁主要服务工作频次表

岗位	服务工作项	服务频次
内科楼	病房、大厅、卫生间、步梯间、走廊、工作台，联椅、地面、墙面、设施、天花板、玻璃、门窗、天台等。	关键部位每 30 分钟巡视一次，其他部位 2 小时巡视处理 1 次。
外科楼	病房、大厅、卫生间、步梯间、走廊、工作台，联椅、地面、墙面、设施、天花板、玻璃、门窗、天台等。	关键部位每 30 分钟巡视一次，其他部位 2 小时巡视处理 1 次。
门诊楼	病房、大厅、卫生间、步梯间、走廊、工作台，联椅、地面、墙面、设施、天花板、玻璃、门窗、天台等。	关键部位每 30 分钟巡视一次，其他部位 2 小时巡视处理 1 次。
行政楼	办公室、会议室、大厅、卫生间、步梯间、走廊、地面、墙面、设施、天花板、玻璃、门窗等。	关键部位每 30 分钟巡视一次，其他部位 2 小时巡视处理 1 次。
院区	停车场、道路面、雨水沟、绿化区域、标识牌、车棚等	停车场、道路面关键部位每 60 分钟巡视一次，其他部位 6 小时巡视处理 1 次。

7、仓库及工具设备配置

1	设备配置：洗地机 4 台、室外扫地机 2 台、消毒机 4 台、吸尘器 4 台、高压水枪 3 台。
2	保洁物料配置：服装、办公用品、（垃圾桶、消毒液、除胶剂、不锈钢保养剂、洗衣粉、垃圾袋（大小）、毛巾、鸡皮布、草酸、檀香、臭丸、酒精、洁厕灵）等。
3	保洁工具配置：（扫把、工具车、拖把、伸缩杆、铲刀）工具等。
4	甲方为中标方提供不低于 50 平米的办公场所和 50 平米的保洁仓库，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及仓库储存架等物资，由中标方自行配置。

8、考核标准

（1）为规范博爱县人民医院保洁服务外包项目日常运维管理，严格落实本项目谈判文件服务标准、人员配置、作业频次、院感防控等各项要求，约束服务单位履约行为，杜绝低价低质、服务缩水、人员缺位等问题，保障医院全域保洁服务标准化、专业化、常态化运行，结合项目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制度。

（2）本考核制度适用于本项目全体保洁服务人员（保洁经理、保洁主管、一线保洁员），考核结果作为月度服务费结算、季度履约评价、年度评优及合同续约、违约追责的核心依据。

（3）考核实行**月度 100 分制量化考核**，由医院后勤管理部门、院感科联合组成考核小组，采取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专项检查、神秘顾客测评、投诉统计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考核，考核结果真实有效、全程留痕。

（4）考核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实事求是的原则，紧扣谈判文件既定的人员配置、服务标准、作业频次、设备物料、服务目标，严格对标打分，杜绝随意评分、人情评分。

《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维度	分值	考核细则	扣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人员配置与在岗管理（16分）	8	人员足额配置，无缺岗、空岗，管理人员配齐在岗	人员缺岗每人次扣 4 分，管理岗空岗每次扣 4 分		
	8	经理驻场、主管节假日轮流值守，值守到位	经理脱岗扣 4 分/次，主管无人值守扣 4 分/次		

考核维度	分值	考核细则	扣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人员礼仪与安全管理（15分）	4	全员着装统一整洁、佩戴工牌，个人卫生达标	着装不规范扣1分/人次		
	4	服务礼仪规范，无服务纠纷，定期开展员工培训考核	服务违规扣2分/次，未培训扣2分		
	7	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无安全隐患、无安全事故	隐患未整改扣2分/次，违规作业扣3分/次，事故记0分		
保洁服务质量标准（40分）	12	室内公共区域清洁消毒到位，无死角、无污渍、高频点位消杀规范	一处不达标扣1分，未消杀扣2分/次		
	8	卫生间干净无异味、无积水污垢，防护提示到位	一处不达标扣1分，严重问题扣2分/次		
	7	病房设施清洁消毒到位，杜绝交叉感染隐患	清洁不到位扣2分/次		
	6	室外院区、绿化、排水、天台保洁到位，垃圾日产日清	一处不达标扣1分，雨雪天气处置不到位扣3分		
	7	各类设施材质养护到位，洁净无损伤、无积尘	养护不到位扣1分/处		
作业频次与台账管理（15分）	8	严格按照规定频次开展巡视、清洁作业，无漏巡漏做	频次不达标、漏巡扣2分/次		
	7	交接班、台账记录、班前班后会、请销假制度落实到位	台账缺失扣2分/次，制度未落实扣3分/次		
物资设备与服务目标（14分）	6	设备、耗材、工具齐全完好，存放符合5S标准，应急物资到位	设备物料缺失、管理不规范扣1分/次		
	8	投诉率、满意度、神秘顾客评分、离职率均达标	一项指标不达标扣2分		
总分	100	合计得分	——		
一票否决项：安全事故、违规用工、严重服务违约，当月考核0分					

考核维度	分值	考核细则	扣分标准	得分	备注
考核人签字：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单位负责人签字：		备注：			

(5) 考核等级与奖惩规则

1) 考核等级划分：90-100分为合格，80-89分为基本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2) 奖惩机制：月度考核合格，全额结算服务费；月度基本合格，扣除当月5%服务费，限期整改；月度不合格，扣除当月10%-20%服务费，约谈成交供应商，限期全面整改，连续两个月不合格，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直至解除服务合同。

3) 一票否决项：重大安全事故、恶意克扣员工工资、未按博爱县标准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服务严重缩水造成医院不良影响的，当月考核直接记0分，立即启动违约追责流程。

9、其他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需承诺为项目现场配置专用洗地机4台、室外扫地机2台、消毒机4台、吸尘器4台、高压水枪3台。

(2) 投标人需承诺为项目现场配置保洁服务人员不少于59人，严格遵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杜绝拖欠、克扣工资、自愿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全部法律责任。

(3) 采购人不为保洁人员提供住宿场所及工作餐，均由中标方自行解决。

(4) 承担院方临时布置的其他全部卫生相关服务任务。

(5) 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谈判文件提出的采购任务中所有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含税)，为固定总价包干报价，涵盖人工费、耗材费、设备使用费、管理费、培训费、税费、利润及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一切隐性费用。合同履行期内，无论人工成本、市场物价等任何政策及市场因素发生调整，本项目中标服务总价均不作任何调整。投标人应充分研判服务需求及市场风险，因自身估算失误、成本预判不足等产生的所有亏损及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全额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差及补偿责任。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仅限参考, 以最终签订为准)

以下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 若需修改及未尽事宜, 待供应商成交后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最终文本是以采购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 经双方谈判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甲方(需方):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地点:

方式: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其它

6.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6.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6.3. 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第七部分 履约验收

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建议，采购人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供应商参与，共同完成验收（通过县级验收后，由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验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等项目可适当延长验收时间。验收流程如下：

1. 编制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按照行业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2. 完善验收方式。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邀请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邀请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

3. 按照合同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的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采购人将履约验收情况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履约验收各项资料采购人应当存档备查。

4. 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合同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情形，采购人应及时报财政部门。

第八部分 附件一 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封面格式)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附件 1:

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已收到的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文件及有关纪要通知, 现对参与投标及成交后工作, 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1、我方愿以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 _____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即服务期限): 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谈判有效期内, 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响应性文件。

3、我方明白采购人不一定接纳最低投标报价的采购, 也不需要采购人解释选择与否决任何供应商的原因和理由。

供应商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轮报价表

说明：1、供应商应将第一轮报价填入下表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本表要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响应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即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服务地点	
谈判有效期	
优惠及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轮报价表

说明：供应商单位应将第二轮报价填入下表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响应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即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服务地点	
谈判有效期	
优惠及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注：供应商应在系统中进行第二轮报价时，需以附件方式上传第二轮报价表电子版(PDF格式)，未提供第二轮报价表电子版(PDF)的视为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供应商 (盖单位章): _____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
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二、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5:

项目服务方案

附件 6: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附件 7: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

(如有)

附件 8:

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响应性文件且对递交的响应性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成交，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由于我方原因在 15 日内因非不可抗力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合同签订后严格按照合同履行，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

5、我方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无陪标、串标等违法行为。若相关部门查实或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同意被视为投标无效，接受报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

6、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

附件 1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

附件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政策

一、全面取消采购文件费用和投标保证金费用。

二、免收履约保证金。确因项目需要的，应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6%，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条件退还。

三、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2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5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六、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七、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博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683273

地址：博爱县发展大道188号机关综合办公楼主楼1213室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

